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  
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莫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莫韬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莫韬**

**填 表 人 : 莫韬**

建设单位: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 编制单位: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 15161001060

电话: 1516100106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500

邮编: 225500

地址: 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

地址: 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CPVC 电缆保护管、MPP 电缆保护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MPP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MPP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5-2019.6.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姜堰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 《关于发布求&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8)《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6月20日）；</p> <p>(10)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 \text{ mg/m}^3</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4.0 \text{ mg/m}^3</math>）；</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COD<math>\leq 350</math>、SS<math>\leq 250</math>、氨氮<math>\leq 30</math>、总磷<math>\leq 4</math>，单位：mg/L）；</p> <p>(3)噪声：本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3类：昼间<math>\leq 65 \text{ dB (A)}</math>、夜间<math>\leq 55 \text{ dB (A)}</math>）；</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购买生产设备，建设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MPP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CPVC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a	7200h
生产车间	MPP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a	7200h

表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	---
公用工程	供电	50 万 kwh	开发区供电网
	供水	2300t/a	自来水厂
	供汽	---	---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废水处理	10m <sup>3</sup> /d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固废处置	---	零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CPVC 电缆保护管、MPP 电缆保护管	CPVC 电缆保护管、MPP 电缆保护管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MPP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	年产 CPVC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MPP 电缆保护管 50 万米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体见设备清单	生产装置及规模无变动，无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	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陈庄路南侧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位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置具体见平面图	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位置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气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不合格管件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导致的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不合格管件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固废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塑料管件粉碎后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变动。</p>	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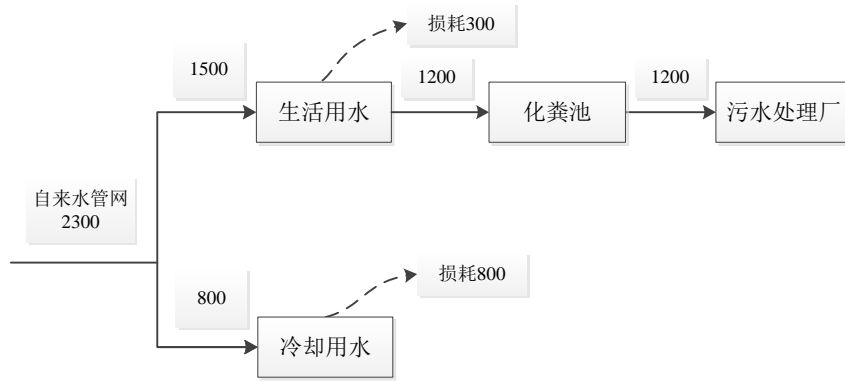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 (t/a)	性状	包装方式
聚氯乙烯	3000	颗粒	袋装
聚丙烯	3000	颗粒	袋装
CPVC 树脂	600	颗粒	袋装
氯化聚乙烯	800	颗粒	袋装
硬脂酸	100	片状	袋装
ACR 树脂	100	颗粒	袋装
聚乙烯蜡	100	颗粒	袋装
永固橘黄	40	颗粒	袋装
石蜡	120	固体	袋装
碳酸钙粉	200	粉末	袋装
稀土复合稳定剂	600	颗粒	袋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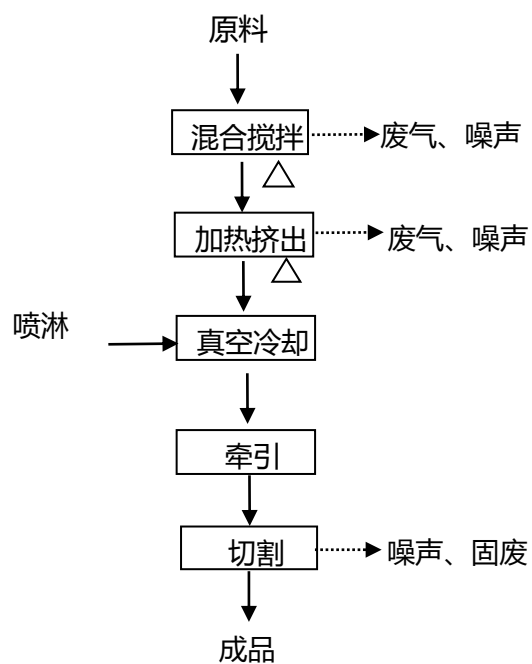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采用自动进料系统，将原料按照所需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过程加热到120℃，冷却后待用；原料进入主机，加热到200℃挤出，挤出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管件抽真空后采用水喷淋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切割成客户所需尺寸，即得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不合格管件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以下防治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声设备则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装消音器等；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不合格塑料管件和废包装袋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结论

项目符合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有限。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议

①注意车间卫生，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换气，同时对作业工人配备防尘口罩、手套等必要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废弃物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危险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④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⑤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二、环评批复

泰州市姜堰区环境保护局《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6月20日）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6.1.5.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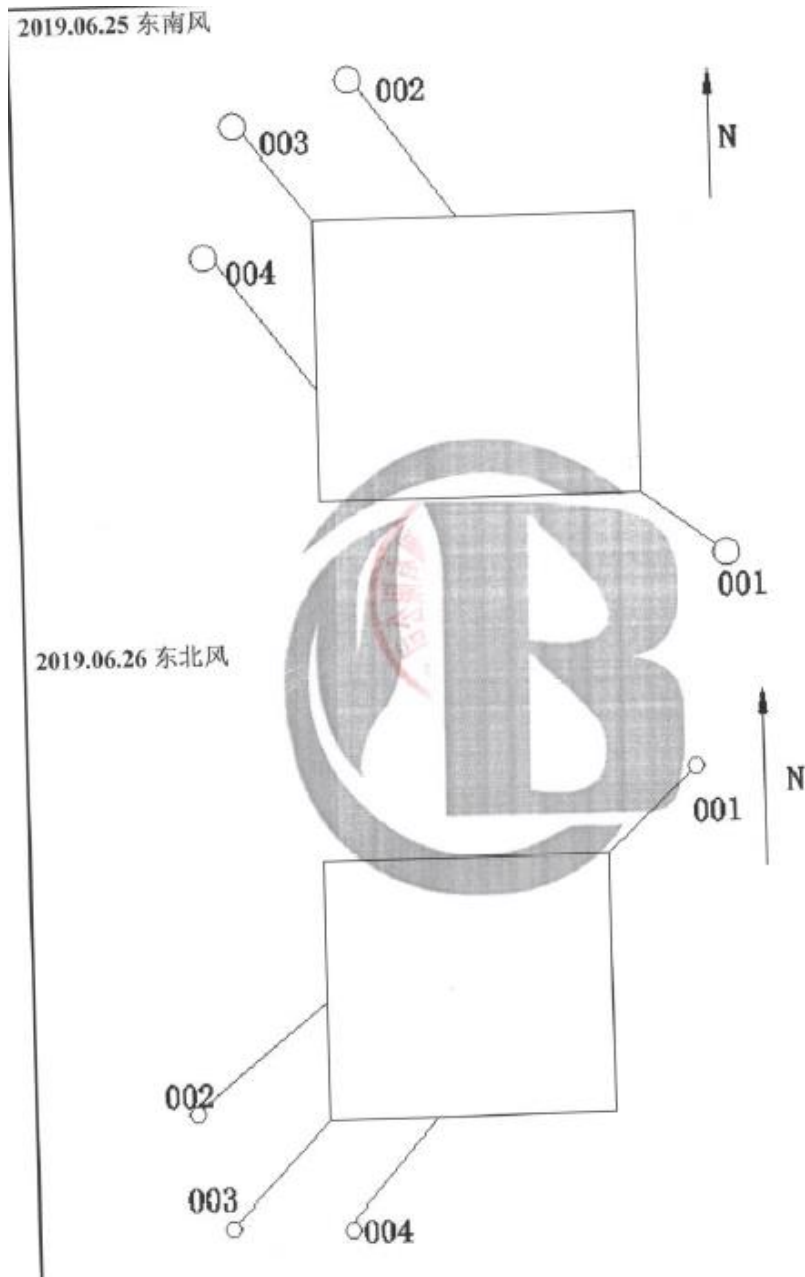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非甲烷总烃	GC-2014 气相色谱仪
pH	pH 计
氨氮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AL204 电子天平
总磷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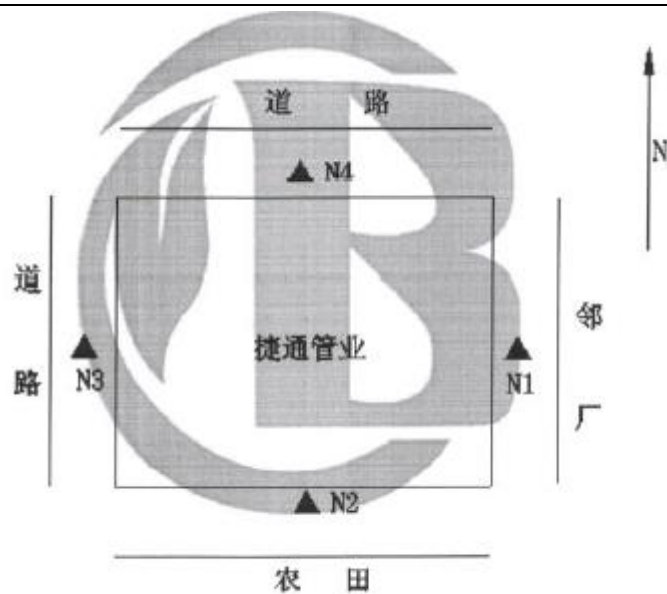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 二、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2天×4点（3次/天）	颗粒物
废水		污水排放口	2天×1点（4次/天）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噪声		厂界外一米	2天×4点（昼、夜）	厂界噪声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6月25日-26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规模产量（米）	实际产量（米）	工况负荷（%）	备注
2019.6.25	3333	2833	85	/
2019.6.26	3333	2833	85	/

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6月25日-26日，江苏贝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单位 mg/L，其中 pH 为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pH	/	/	/
废水总排口 2019.06.25 9:21	74	0.420	191	0.66	8.45			
废水总排口 2019.06.25 11:15	76	0.420	189	0.71	8.54			
废水总排口 2019.06.25 13:05	78	0.426	193	0.73	8.49			
废水总排口 2019.06.25 14:12	74	0.453	192	0.74	8.50			
废水总排口 2019.06.26 9:39	66	0.275	185	0.60	8.55			
废水总排口 2019.06.26 11:15	63	0.258	183	0.61	8.54			
废水总排口 2019.06.26 13:05	64	0.299	192	0.65	8.55			
废水总排口 2019.06.26 14:12	66	0.246	191	0.70	8.51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6.25)			标准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001	0.133	0.117	0.117	/	0.001
	下风向 002	0.467	0.467	0.483	1.0	
	下风向 003	0.517	0.500	0.533		
	下风向 004	0.483	0.517	0.5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01	0.5	0.7	0.6	/	0.2
	下风向 002	0.6	0.7	0.6	4.0	
	下风向 003	0.6	0.7	0.6		
	下风向 004	0.6	0.7	0.6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2019.06.26)			标准值 mg/m <sup>3</sup>	检出限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001	0.117	0.133	0.133	/	0.001
	下风向 002	0.533	0.467	0.533	1.0	
	下风向 003	0.483	0.517	0.483		
	下风向 004	0.517	0.467	0.51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001	0.6	0.6	0.6	/	0.2
	下风向 002	0.6	0.6	0.6	4.0	
	下风向 003	0.6	0.6	0.6		
	下风向 004	0.6	0.6	0.6		
以下空白						
2019.06.25 第一次：东南风 1.2m/s, 28.7℃, 100.9KPa； 第二次：东南风 1.1m/s, 31.8℃, 100.7KPa； 第三次：东南风 1.6m/s, 29.9℃, 100.8KPa。 2019.06.26 第一次：东北风 1.0m/s, 23.6℃, 100.7KPa； 第二次：东北风 1.2m/s, 26.4℃, 100.4KPa； 第三次：东北风 1.1m/s, 24.8℃, 100.5KPa。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测量结果				备注
				测定时间(昼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测定时间(夜间)	测定值等效声级dB(A)	
N1	厂东界外1米	/	/	06月25日 09:21-09:31	56.6	06月25日 22:17-22:27	43.4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6月25日 09:33-09:43	55.2	06月25日 22:34-22:44	45.8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6月25日 09:34-09:44	63.0	06月25日 22:49-22:59	45.1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6月25日 09:46-09:56	63.1	06月25日 23:05-23:15	41.7	3类
N1	厂东界外1米	/	/	06月26日 08:15-08:25	57.9	06月26日 22:02-22:12	44.1	3类
N2	厂南界外1米	/	/	06月26日 08:27-08:37	59.7	06月26日 22:17-22:27	42.1	3类
N3	厂西界外1米	/	/	06月26日 08:38-08:48	60.4	06月26日 22:33-22:43	42.5	3类
N4	厂北界外1米	/	/	06月26日 08:50-09:00	61.9	06月26日 22:48-22:58	43.1	3类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6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姜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3 结论

江苏捷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管道及管道配件制造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附件